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
The Complete
Sherlock Holmes

持久畅销书

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(英) 柯南·道尔 / 著
郑雯雯 / 编译

血字研究
四签名

升级版



企业管理出版社

THE IRMAGENCY FOR SHIPVILL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
The Complete
Sherlock Holmes

持久畅销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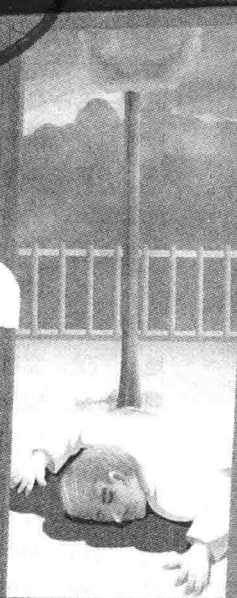
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(英) 柯南·道尔 / 著
郑雯雯 / 编译

血字研究
四签名

升级版



企业管理出版社

ENTERPRISE MANAGEMENT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血字研究 ; 四签名 / (英) 柯南·道尔著 ; 郑雯雯
编译. -- 北京 : 企业管理出版社, 2014.7

ISBN 978-7-5164-0875-9

I . ①血… II . ①柯… ②郑… III . ①侦探小说—小
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 . ①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18828 号

书 名: 血字研究 ; 四签名

作 者: 柯南·道尔

编 译: 郑雯雯

责任编辑: 徐新欣

本书策划: 闫书会

书 号: ISBN 978-7-5164-0875-9

出版发行: 企业管理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: 100048

网 址: <http://www.emph.cn>

电 话: 总编室 (010) 68701719

发行部 (010) 68414644

编辑部 (010) 68416775

电子信箱: 80147@sina.cn zbs@emph.cn

印 刷: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规 格: 145×220mm 1/16 12 印张 180 千字

版 次: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9.80 元



【QIAN 前言 YAN】

“上帝，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这是谋杀，华生……”

在中国小读者的心目中，福尔摩斯是永远的名侦探，福尔摩斯与华生的经典对话已家喻户晓。

为了重现原汁原味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形象，我们编译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（升级版），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最为经典的篇章集结成十个分册，包括《血字的研究》、《四签名》、《归来记》、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恐怖谷》、《最后的致意》等几十个精彩故事。

作者柯南·道尔（1859—1930）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，迄今为止仍是全国世界最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之一。他的作品，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，结构设计起伏跌宕，福尔摩斯以及助手华生等人物形象鲜明，故事描述的内容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生活。对于其艺术成就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与柯南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



么大的声誉。”

柯南·道尔塑造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是在《血字的研究》和《四签名》里初露头角的，那是 1897 年和 1899 年之间出版的两本小书。此后问世的一系列短篇故事，头一篇叫做《波希米亚丑闻》，1891 年发表在《海滨杂志》上。书出之后，很受读者欢迎，读者要求更多的后续故事。于是自那以后，在近 40 年时间里断断续续所写的故事，已不下于五十六七，这些故事分别收集在《冒险史》、《回忆录》、《归来记》和《最后致意》《新探案》等续集中。

在编辑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（升级版）的过程中，我们刻意筛选了作者原作中的精彩篇章。选编的这些故事结构严谨，环环相扣，情节跌宕离奇，案情引人入胜，再配以经典插图，让你于紧张刺激的阅读中享受直观有趣的视觉冲击，这十册小书可以说是值得收藏的福尔摩斯探案经典版本。

一百多年来，根据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改编或演绎的艺术作品数不胜数，他们有的是影视作品，有的是漫画作品，这些作品使得福尔摩斯的形象历久弥新。愿我们编辑的这套集子会随着岁月的更迭，能让福尔摩斯的形象更加鲜亮。

本书编译者

2014 年 7 月 4 日



第一集



血字研究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2
演绎法	9
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	18
警察栾斯的狡辩	29
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	36
特白厄斯·葛莱森大显身手	43
一线光明	52
沙漠中的旅客	60
犹他之花	69
约翰·费里厄与先知的会谈	76
逃 命	81

复仇天使霍普	90
重录华生回忆录	98
尾 声	109



四签名

演绎科学	116
案情的陈述	123
寻找解答	128
秃头人的故事	132
樱沼别墅的惨案	140
神探的推断	146
木桶的插曲	154
贝克街的杂牌侦探队	163
线索中断的迷惑	172
罪犯的末日	181

血字研究

Blood Keyword Research



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1878年，从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后，我便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完成学业后，就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做军医助理。那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。在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。我在孟买登岸时，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，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。即使这样，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赶上去，平安到达坎大哈后，我找到了我的部队，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。

这场战争给很多人带来了提升和荣誉，可我得到的却是不幸与灾难。我被借调到巴克州旅后，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战争。在这次战役中，一粒捷则尔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，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伤了。假如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抓起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，我可能就不会安全回到自己的部队，而被那些凶残的嘎吉人俘虏了。

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身体消瘦、虚弱不堪。我只好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波舒尔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身体慢慢恢复了起来，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，能挪到阳台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，我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，又一次病倒了。一连好几个月，我都是昏迷不醒，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，身体渐渐好转了，只是体质还很虚弱，医生们会诊后，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。于是，我就乘运兵船“奥仑梯兹号”回国。过了一个月后，我在普次茅斯码头登陆了。那时，我的身体糟糕透了，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。

我在英国无亲无故，过得很逍遥自在。我便自然地去了伦

敦——那个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之徒汇聚的地方。

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段时间，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，钱一到手就花光了，人不敷出，腰包一下子就空了。我很快醒悟过来了：我必须住到乡下的什么地方去，要不就得彻底把我的生活方式给改变掉。我选择了后一种活法，决心离开这家公寓，搬到一个简陋并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。

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当天，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弗。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。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，碰到一个熟人，确实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。斯坦弗当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，但能碰到他，我还是很激动。他似乎也很高兴。一阵狂喜之后，我请他一同乘车去侯本餐厅吃午饭。

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，他很吃惊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最近怎么了？看你面黄肌瘦，只剩一把骨头了。”

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。话还没说完，侯本餐厅就到了。

他听完后，同情地说：“不幸的人啊！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个价钱不高而又舒服点的房子，不过不知道能否找到。”

他说：“这可真怪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。”

“第一个是谁？”我问道。

“他是在医院搞化验的。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，他说他找了几间好房子，但租金比较高，他一个人支付不起，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。”

我说：“太好了，如果他真想找个个人合租，那就找我吧。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。”

小斯坦弗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，他说：“你还不知道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要不你怎么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？”

“怎么啦，难道他这人不好吗？”

“不，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。只不过他有点古怪——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。据我了解，他人倒是蛮正派的。”

我说：“他是个医生吧？”

“不是的，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。不过，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是，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。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，不成系统，并且也很离奇；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我问道：“难道你从没问他在钻研些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很难说出心里话，虽然他高兴的时候，也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想见见他，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，因此，我要与人合住的话，得挑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。请问，我怎样才能找到你这位朋友？”

斯坦弗回答说：“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出去，要么整天都待在那儿。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！”我说，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。

在去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。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，稍稍知道他的一点情况；其他的，我就一无所知了。你是自己非乐意跟他住在一起的，到时闹毛病可没我的事了。”

“要是我们合不来，散伙就是了。”我盯着斯坦弗继续说道，“我看，斯坦弗，你这么担心这事，里头肯定有原因。是不是那人的脾气真的很坏，还是别的原因？有话直接说嘛！”

他笑了笑说：“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。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，近乎冷血动物。有一回，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品尝。虽然他并没有恶意，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，而且我想他自己也会品尝的，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，

他的求知欲太强了。”

“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。”

“好是好，但也太过分了些。后来，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打尸体！”

“是啊，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模样的伤痕。我亲眼看见他打过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，鬼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。好了，我们到了，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，你自己看吧。”他说着，就和我下了车。

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这地方我很熟悉。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穿过长长的一条走廊。走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。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，一直通向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瓶子。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，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、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。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，然后突然跳了起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它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！”我想，即使发现了金矿，他也不一定会有现在这么高兴。

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。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。

“我想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惊地说：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这很简单，”他格格地笑了笑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。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从化学上说，是很有意思，但它的实用性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迹吗？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，请到这边来！”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。

“先弄点血。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，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。

“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。你看，混合后跟清水一样。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一。尽管这样，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。”说着，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，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。很快，混合液就呈现暗红色了，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拍着手高兴地喊道，“您看怎样？”

我说：“这个实验看来很不错。”

“这简直太妙了！过去用愈创术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都不太好，如果血迹凝干了，显微镜就起不了作用了。现在，不管新旧血迹，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。要是这种检测方法早就有了，那么，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人逍遥法外了。”

我喃喃地道：“确实是的。”

“很多刑事案件都那样，案子发生好几个月后，好不容易查出一个嫌疑犯，在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上发现有褐色的斑点，但这些斑点，到底是血迹，还是泥迹、铁锈、果汁的痕迹，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呢？很多专家都不好下判断，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我们有了这个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事情就好办多了。”

他说话时，两眼炯炯有神。他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，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鞠了一躬。

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让我惊奇，我说：“向你祝贺。”

“法兰克福去年发生过冯·彼绍夫一案。当时要是用这个方

法去检验的话，那他早就判绞刑死了。另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，臭名远扬的摩勒，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活和新奥尔良的赛姆森等二十几个案子，要是它们都用这个方法，案子就会彻底解决。”

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，“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档案。你可以去办一份报纸了，报名就叫‘警务新闻旧录报’吧。”

“这样的报纸读起来肯定很有意思。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到手指破口上，“我得小心一点，因为我经常和毒品打交道。”说着他就伸出手让我看，只见他的手上几乎到处都贴着橡皮膏，并且由于遭到强酸的侵蚀，手上的肤色都变了。

“我们有点事要和你商量，”斯坦弗边说边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，然后用脚把另一只凳子推向我这边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住处，而你正愁找不到合住的人，所以我想给你俩介绍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住，好像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，我俩住进去很合适——如果你不讨厌烟味的话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爱抽‘船’牌。”

“那太好了。我会经常在家里摆弄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做试验，你不介意吗？”

“不会的。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的其他缺点有——我有时心情不好，好几天都不说话，你千万别以为我这样是生气，我自己慢慢会好起来的。你的缺点呢？我想，我们合住之前，最好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。”

听他这么一说，我不由得笑了起来，说：“我养了条小虎头狗。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。我很懒，经常赖床。在我身体健壮起来以后，可能还有别的坏习惯，目前主要的缺点就这些。”

“你认为拉拉提琴也算是吵闹吗？”他急忙问道。

我回答说：“那要看他拉得怎样了。如果拉得好，那就如仙乐一般好听，如果拉得不好……”

“嗯，这就好了。”福尔摩斯高兴地说，“如果你满意那房子的话，我们的事就这样定了。”

“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，我们一起去，把事情给定下来。”

我握着他的手说：“行，那我们明天中午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忙着他的试验。我便和斯坦弗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。

“对了，我得问一下，”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弗说道，“真奇怪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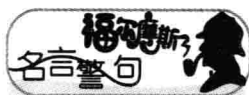
斯坦弗笑了笑说：“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，很多事情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出来的。”

“嗯，真有意思。”我搓着手说，“很感谢你让我们认识，

要知道‘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着手’。”

“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，”斯坦弗分别时对我说，“你会发现，他是个永远研究不透的人物，我敢确信，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。再见吧！”

“好，再见！”我说，然后慢慢地向我的公寓走去，我觉得刚刚结识的这个新朋友很有趣。



在没有得到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是不能进行推理的，那样的话，只能是误入歧途。



演绎法

遵照福尔摩斯的安排，第二天我们就见了面，同时还去看了上次见面时他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 B 座的那套房子。这套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室、一间宽敞且空气流畅的起居室，还有令人愉悦的室内陈设，两扇大窗使得室内光线特别充足。这些房间每个方面都十分令人满意。经过我们两人分摊，租金也就变得很合理了。因此我们当场成交，立刻租下了这套房子。那天晚上我就将旅馆的东西收拾好搬了进去，第二天早上福尔摩斯也随后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。我们忙着整理东西，用最满意的方式布置陈设，折腾了一两天。安排妥当之后，我们逐渐安定下来，开始适应我们的新环境。

福尔摩斯其实是个很好相处的人。他喜欢安静，生活习惯也很有规律。他一般在晚上十点之前入睡。早上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餐出去了。大部分时间他会整天待在化验室和解剖室；他偶尔也会长途散步，好像一直走到伦敦城的最南端。当工作兴奋的时候，绝不会有人比他精力旺盛；可偶尔遇到烦心事的时候，他会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几乎沉闷不语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看到他眼里会有一种茫然若失的神情。如果不是他平时严谨克己的生活让人打消这种念头，我真的会怀疑他是个瘾君子。

已经过去了几个星期，我对他的兴趣以及对他的人生目标的好奇心也日益增加。他的长相和外表让人一看就会留下很深的印象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十分瘦削，所以看上去显得更高。他目光锐利，这当然不算他在茫然若失的时候；细长的鹰钩鼻给人以

机警果断的印象；下颚方正而突出，使他显得非常有毅力。他的双手总是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的斑点，可是活动起来却极其灵巧，因为我经常有机会看到他操作那些精致而易碎的化验仪器。

如果我承认福尔摩斯激起了我的好奇心，以及有好多次我都极力想攻破他对自己事情保持缄默的壁垒，那么别人也许会认为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好管闲事者了。但是在做出这种结论之前，请记住一点：我的生活是多么无聊，而且没有什么事情能吸引我的注意力。除非天气和煦，否则我的健康状况仍不允许我到外面去；而且也没有朋友来看我，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我自然会对围绕在我同伴周围的小秘密极感兴趣，并且花了很多时间想去揭开它。

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。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的时候，他自己证实了斯坦弗关于这一点的说法。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去读任何学科的课程，也不像是在追求进入学术界。然而他对某些研究的热忱却令人称奇；在一些冷僻的知识领域，他的学识却异常渊博，因此他的观察力令我大为吃惊。当然，如果不是为了明确的目的，一个人绝不会这样辛苦地工作，以求获得如此详尽的信息。漫无目标的读者，很少会计较他们学到的知识的正确性。除非有很好的理由，否则没有人愿在小事情上费心劳神。

他在某些方面的无知，就像他的有些知识过于丰富一样令人吃惊。他在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几乎一无所知。当我引用作家托马斯·卡莱尔的文章的时候，他竟然天真地问我卡莱尔是何许人，他干过什么事情。不过，当我无意中发现他对于哥白尼的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全然不解时，我的惊讶才达到了极点。一个生活在19世纪的文明人，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，在我看来实在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。

“你好像很吃惊，”他看到我惊奇的样子，微笑着说，“即使我知道了这些，我也要尽最大努力忘掉它。”

“忘掉！”